**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十一)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十一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对群众环境诉求重视不够。第一轮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举报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取土坑填埋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问题，农安县政府在未经认真调查的情况下即认定该问题不属实，并予以销号处理。但此次督察发现，2017年至2018年，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未经任何审批、未采取任何防渗处理措施情况下，将约24万余吨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违法填埋在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取土坑，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

1. 整改目标

进一步强化群众环境投诉信访案件办理。

1.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的函》、《吉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案件办理责任单位落实信访案件办理要求，持续加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

（二）严格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复查复核工作办法》、《长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组织案件办理责任单位开展复查复核，扎实做好群众举报投诉信访案件办理工作。

（三）定期调度信访案件办理进展，对重点、难点信访案件加大调度频次，实行双周调度。充分运用通报、预警、督办、“五化”工作法等机制，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对久拖不决、久办不结、解决问题态度不坚决、敷衍应付等情形，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0月20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5日